

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31

采购单位：平湖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303号确认书批准，受平湖市水利局委托就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XYJZFCG（P）-2025-3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146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	146	146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招标文件的依法获取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二）招标文件依法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三）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五）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5 号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二）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

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水利局

地点：当湖东路152-190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31707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3170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22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平湖市水利局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服务期：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名称	《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累计），按标准收费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支票等方式支付。（计算后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 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 电 话：0573-85272555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 2201 室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9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条款	内容规定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座 22 楼 孙女士 收 电话 15157406464）。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条款	内容规定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4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6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7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湖）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9	政策说明：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	内容规定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不设置。
2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水利局。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和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

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7.4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7.6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7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7.8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项目需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 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2.1 投标声明书；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2.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5 投标人情况介绍；

5.2.6 商务响应表；

5.2.7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5.2.8 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5.2.9 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格式自拟）

5.2.10 服务方案：管理各实施计划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5.2.11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2.12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2.13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5.2.14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5.2.1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3 报价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 5.3.1 投标函；（见附件）
- 5.3.2 开标一览表；
- 5.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如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

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 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 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 无效标条款

5.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

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d、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5.9.6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 中标人确定

6.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 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工作背景及目标

1、根据《节约用水条例》、浙江省水利厅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浙水资【2024】20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贯标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水资【2025】17号）要求，及我局联合发改、经信、建设、农业农村各部门制定印发的《平湖市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2024-2027年）计划》，围绕工业、农业、生活三大重点用水领域提出各项节水改造工程及管理措施，明确了各部门工作任务，其中5万方以上高耗水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要对照国家、省用水定额开展贯标行动，由水利部门牵头。按照计划，需要对我市28家工业企业，18家服务业单位，在3年内全部完成水效贯标。

2、根据《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24】11号）确定的“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的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确）定，因此全市50家自备取水户需对标用水定额，精准核定是否纳入水资源税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地享受减征政策，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遗漏，保障公平性与有效性。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夯实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和实施计划用水管理的基础支撑，需对全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或用水关键指标开展评估工作。

3、公共机构单位作为城镇水效提升的关键环节，根据水效提升计划，根据《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合同节水管理辅导工作的通知》，启动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合同节水项目实施，是进一步落实节水工作，实现水效提升的重要途径。根据前期重点用水户用水情况调研摸排，服务业单位中学校和机关事业单位水效普遍较低，以个体为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及改造工作费时费力，需通过行业合同节水的模式实现公共机构领域水效提升。为持续推进节水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创新引领，以个体和行业相结合为导向，多模式开展合同节水管理，形成平湖市合同节水特色及示范性推广。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平湖市共有6家自备取水户取水许可证于2025、2026年到期，需要办理延续，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35号令）：“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5、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安排，面向节约用水工作基层和一线设立中国“节水奖”，重点表彰社会各界在节约用水实践探索、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平湖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近年来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评选中国“节水奖”既是对集体及和个人节水工作的肯定，也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水效提升的激励标签。

二、工作内容

1、贯标三年行动技术服务

针对名录内 28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18 家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指导培训、用水数据审核、对标分析、诊断服务和成效评估。其中重点针对名录内用水量 50 万方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量 5 万方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以及用水定额和关键节水指标不达标企业及服务业单位（下称重点贯标对象），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节水诊断，从节水管理体系的完善性、管网器具的漏损情况、设备工艺的节水潜力、水循环利用的效率、非常规水利用的可行性以及关键节水指标的实际水平等多维度进行全面诊断，精准找准水效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一户一策指导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执行期为 3 年，到 2027 年，完成我市 28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18 家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定额贯标。包括并不限于上述基数，对三年内新增符合贯标条件的用水单位动态调整增加贯标对象数量。

2、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

结合我市动态调整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开展全市自备取水户和年用水量 10 万方以上用水单位概况调研，包括用水方式、生产流程、产品类型等，辅助企业完成产品用水单耗填报，通过用水数据核查、产品分级计量、节水诊断等核定产品用水定额，收集达标企业用水定额达标支撑台账及自评估报表，根据定额对标结果统计汇总达标企业名单，形成平湖市自备取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核查报告，同时指导企业开展水资源税减征申报。

3、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平湖水效提升计划及单位用水实际，以学校类（包括中学、高中、大学等）公共机构和平湖市机关事务中心所在政府大楼（政府大楼内全部为政府机关单位）为重点实施对象。开展集成管理式行业合同节水。根据诊断分析结果，结合制度要求、资金安排、单位意愿等，提出行业合同节水效益管理模式，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的任务分工，保障长效运维机制，编制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

4、企业延续取水评估

对已批准且 2025、2026 年即将到期的 6 家（独山港环保能源、三川纺织染整、开元混凝土等）取水许可单位，分别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用水工艺和耗退水状况，根据取水单位所在地水文情势变化趋势、水资源供需状况结合行业用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分

析节水水平和节水潜力，提出合理的用水需求和延续取水规模，提交延续取水评估报告，同时，做好 3 家新批准取水户取水监控系统采购安装，2024、2025 年换发许可证的 30 家取水户取水口标识牌制作更换。

5、“中国节水奖”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要求，以集体及个人双线开展，对照申报要求标准，调研统计节水突出集体、个人以及相应节水项目，形成节水突出对象及项目名录。针对节水突出对象开展“中国节水奖”宣传推广，协助有申报意愿的集体及个人进行申报，并收集“中国节水奖”申报台账，开展审核复核，确保台账真实性、可靠性及合理性。根据“中国节水奖”实际申报情况进行遴选推荐。

三、成果及要求

1、28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18 家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台账及重点贯标对象节水诊断报告；

2、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支撑台账、自评估报表；

3、自备取水单位定额对标核查报告；

4、平湖市公共机构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

5、6 家自备取水户取水延续评估报告、3 套取水监控设备和 2024、2025 年换证取水户取水口标识牌制作安装。

四、进度安排

1、贯标三年行动技术服务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10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13 家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包含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宾馆、商场和农贸市场）编制节水诊断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10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5 家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8 家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2026 年动态新增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节水诊断报告。

2、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

根据省水利厅时间部署安排，在材料提交至省水利厅 15 日前，完成自备取水户用水定额对标审核复核，汇总制作调查台账及报表，形成平湖市自备水取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核查报告；

每年度（2025-2027）10 月 15 日前提交《平湖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除年度贯标对象外的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达标支撑台账及自评估报表。

3、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编制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平湖市公共机构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

4、企业延续取水评估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提交独山港环保能源等 3 家取水户取水延续评估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报批稿。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提提交 3 家取水户取水延续评估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报批稿。

5、“中国节水奖”组织申报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形成节水突出对象及项目名录，并完成“中国节水奖”宣传推广，2025 年 11 月 31 日完成“中国节水奖”申报台账审核复核，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中国节水奖”遴选推荐。

四、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完成 2025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2025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编制和 2025 年度“中国节水奖”组织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完成 2026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以及 2026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完成 2027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以及 2027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2303 号

预算金额：146 万元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31

项目名称：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项目，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付款方式：

- 3、（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完成 2025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2025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行业合同节水实施方案编制和 2025 年度“中国节水奖”组织申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价款的 20%;

(3) 完成 2026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以及 2026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 完成 2027 年度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评估以及 2027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及单位用水定额贯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验收

以上报业主单位审核为准并通过最终合同验收。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4.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4.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4.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 甲方的义务

4.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4.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4.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

4.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4.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4.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4.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4.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4.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4.4 乙方的义务

4.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4.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根据本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及时入驻项目所在地工作。

4.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4.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4.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3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5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七条、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甲、乙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双方约定的附加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累计3个月以上不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支付伍仟元整违约金给乙方，并结清相关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重大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乙方履约行为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擅自将所有承包的服务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的。

合同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第九条、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或协商，如调解协商不成的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 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备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湖市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贯标三年行动及节约用水技术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获取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 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资信 商务 分(26 分)	供应商实力(4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乙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获奖经历(4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或文件或奖牌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水利相关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咨询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1）省级及以上取水延续评估、用水定额编制、用水审计类相关业绩的，每个得0.5分。（2）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取水延续评估、用水定额编制、用水审计类相关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书(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水资源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名称中包含“水资源”或“节水”“用水”关键字）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组成(15分)	1. 核心团队要求(9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1 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1.3 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的，得1分。 技术负责人： 1.4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5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成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6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水文水资源专业、水环境专业、地理信息专业、农业水利专业、水利规划设计，每个专业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个专业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每个专业最多得 2 分，同一专业多人或同一人多专业的，仅得一次分数，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 术 分 (64 分)	对项目的理解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上级要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实施目标与用户需求吻合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对项目区基础工作认识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平湖市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等工作成果以及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效率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项目的必要性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结合现有资料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特点、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清晰、到位等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项目的工作思路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准确、注重实效，工作方法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1, 2, 3, 4, 5 缺项得 0 分）
	项目的技术路线 (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完整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5, 1, 2, 3, 4，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 对本项目的目标和内容等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3, 4, 5, 6, 7, 8，缺项得 0 分）。
		2. 根据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认识情况及应对措施打分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3. 根据总体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2, 3, 4, 5, 6，缺项得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安排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5, 1, 1.5, 2, 3，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5, 1, 1.5, 2，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且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与否打分，科学完善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5, 1, 2, 3, 4，缺项得 0 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打分区间为 0.5, 1, 1.5, 2, 缺项得 0 分)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部分为 0 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_____部分)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_____部分”为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或报价文件部分。

3. 资格文件

（详见公告）

4.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投标声明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条件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1					
2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水利局（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_____（投标单位全称），向贵方提交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合计金额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				

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1014097203@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____: (采购人)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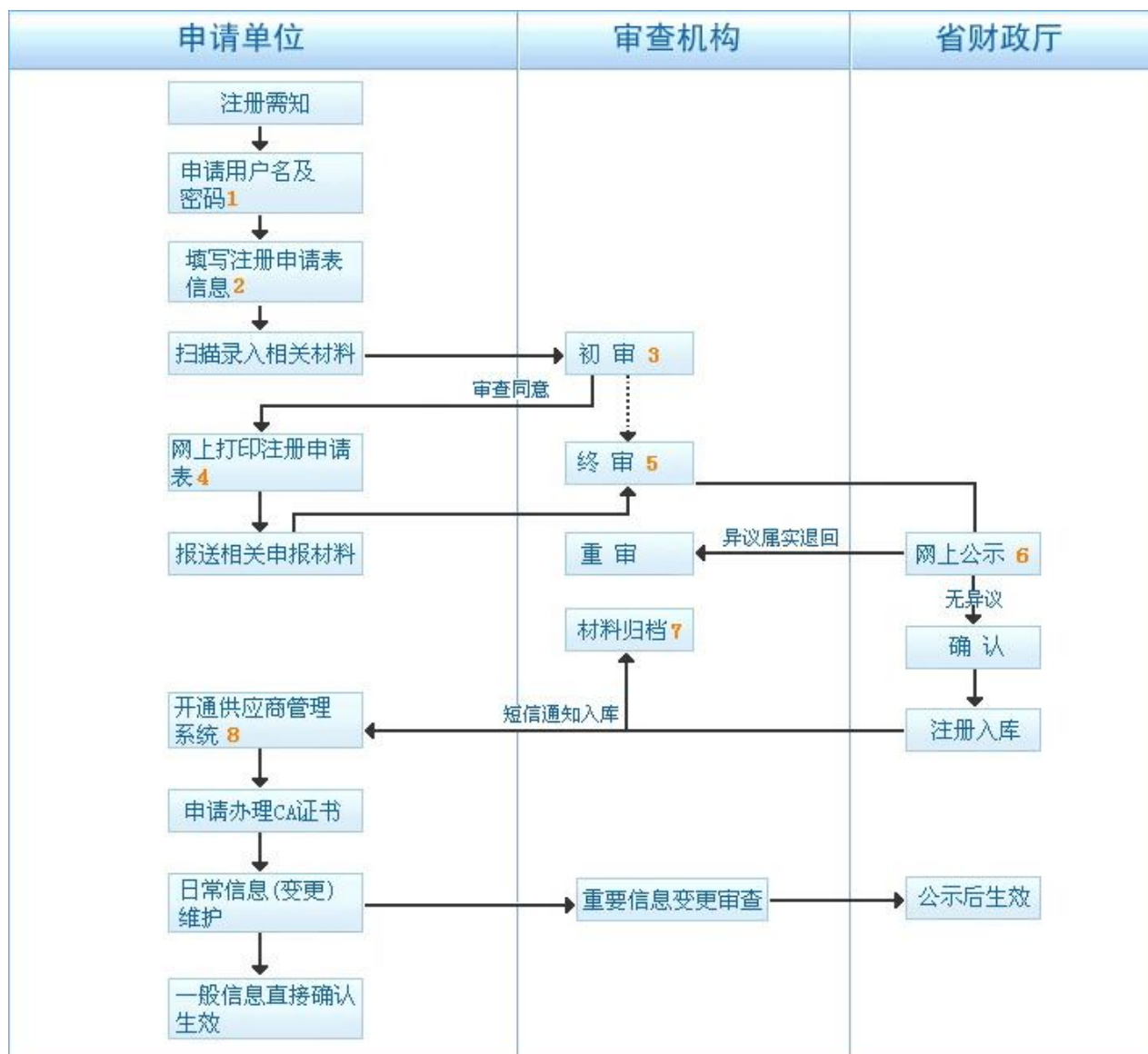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 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